

哈密市伊吾县淖毛湖镇村(社区)阵地提 升改造项目-设计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SSQYZB-FW2024【HM】029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淖毛湖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盛世乾元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1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29
第五章 清单及说明	3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哈密市伊吾县淖毛湖镇村(社区)阵地提升改造项目-设计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自行获取。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1月09日上午1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SSQYZB-FW2024【HM】029

项目名称: 哈密市伊吾县淖毛湖镇村(社区)阵地提升改造项目-设计服务采购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最高限价: 160160元

采购需求: 完成哈密市伊吾县淖毛湖镇村(社区)阵地提升改造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服务工作。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标项 1: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需具备有效的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拟担任的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的高级职称(负责人需提供近半年中任意一个月的个人社保缴纳明细)。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4年12月30日—2025年01月07日(北京时间),每天上午09:30至13:30,下午15:30至1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自行获取。

方式: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年01月09日上午10:00(北京时间)

地点: 新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 2025年01月09日上午10:00(北京时间)

地点: 新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请供应商随时关注本项目的澄清、答疑、变更事项。
- 2、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磋商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 3、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4、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 5、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CA在政采云平台上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 6、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CA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淖毛湖镇人民政府

地 址：淖毛湖镇幸福路790号

联系人：杨维益 联系电话：18580701003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盛世乾元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哈密市伊州区瑞华大厦 14 楼 1401 室

联系人：王工 联系电话：1516093856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须知前附表 1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项目名称	哈密市伊吾县淖毛湖镇村(社区)阵地提升改造项目-设计服务采购
2	采购人	名 称：淖毛湖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杨维益 联系电话：18580701003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盛世乾元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哈密市伊州区瑞华大厦 14 楼 1401 室 联系人：王工 电话：15160938562
4	最高限价 (元)	160160元，大写：壹拾陆万零壹佰陆拾元整 各潜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金额，否则其响应文件将按否决投标处理。
5	资金来源	县财政资金
6	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一年2023年度）经第三方审计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未满一年的新公司提供截止开标前的财务报表；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承诺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7、提供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

		<p>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截图，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查询截图日期、报告生成日期不得早于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日期；（供应商需提供截图，如有不符以资格审查人员在线实时查询为准。）</p> <p>8. 需具备有效的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拟担任的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的高级职称（负责人需提供近半年中任意一个月的个人社保缴纳明细）。提供相关证件及资料。</p> <p>9. 其他说明：（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p> <p>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p>
7	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应满足要求：
8	现场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9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0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11	评标标准及方法	综合评分法 （本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招标，需提供二次报价，且二次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报价，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12	质量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规范和行业标准
13	付款方式	按合同约定执行。
14	项目地点	淖毛湖镇
15	服务期限	本设计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成果验收合格之日止。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16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包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
17	履约保证金	按合同约定执行。
18	质量保证金	/
19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评审专家的确定	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共 3 人组成。

	方式	小组确定方式：政采云平台自动抽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计算机随机抽取语音通知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
20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u>3000.00 元，大写：叁仟元整；</u> 缴纳方式：电汇、网银转账、保函、现金等多种形式 单位名称：新疆盛世乾元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哈密市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哈密丽园支行 账 号：30287201040005140 磋商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1) 供应商需自行评估因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投标保证金到账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2)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必须从供应商开户许可证所列账号（结算卡等关联账号不予认可，自然人投标的从与其名称一致的个人账户）进行电汇或转账，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注意：递交保证金时须注明（xxx项目名称）保证金。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领取	供应商登陆新疆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采购文件 → 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400-881-7190）。 获取方式：（1）线上免费获取（登录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采购文件 → 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22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2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企业公章、法人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4	响应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 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经过 CA 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25	评标标准及方法	综合评分法（本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招标，需提供二次报价，且二次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报价）

26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及地点	<p>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1月09日上午10:00（北京时间）</p> <p>投标地点（网址）：新疆政府采购（http://www.ccgp-xinjiang.gov.cn）政采云线上平台在线投标。</p> <p>开标时间：2025年01月09日上午10:00（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http://www.ccgp-xinjiang.gov.cn）政采云线上平台</p>
27	响应文件	<p>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p> <p>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登录地址详见网站操作手册）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响应文件的那把锁解密）。</p>
28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29	知识产权	<p>1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设施设备、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p> <p>2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p>
30	代理服务费	<p><input type="checkbox"/>不交纳。</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交纳。</p> <p>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计取。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中标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前，须向新疆盛世乾元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哈密市分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p>

31	中小微型等企业有关政策	<p>其他规定:1. (1)、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要求,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或服务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质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本项目对小微企业给予 10%的价格扣除。</p> <p>(2)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所属行业,本项目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p> <p>2. 节能、环保要求:按国家有关节能环保政策执行:(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2)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p> <p>(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p> <p>(4)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p>
32	其他说明	<p>1. 请投标单位提前自学线上开标流程;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线上开标环节,投标文件解密时长 30 分钟,请各投标单位请自带笔记本电脑及 CA 锁网上进行文件解密以及操作投标事项,请投标人提前参考公告内第 9 条“其他”内容调试好在线参标电脑各项配置。</p> <p>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采购清单、技术需求等如有偏差,如有疑问请澄清中及时提出;否则视为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各项要求。</p> <p>3 本次采用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采购、投标,请各潜在投标人及时办理 CA 锁和学习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投标相关知识。请在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登录后,进行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请各投标人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及时关注云平台答疑文件获取栏目。具体相关事宜见政府采购云平台。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请投标人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各项要求,制作文件及相关资料过程中,若因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提供资料不全等原因导致投标文件予以退还,责任自负。</p> <p>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如有内容冲突的地方,以投标须知要求为准。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不再接收。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p>
33	解释权	<p>构成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按磋商邀请、磋商须知、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负责解释。</p>

34	其他	<p>1.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p> <p>2. 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p>
----	----	--

注：本磋商文件若有冲突，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一、说明

1.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公告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1.2 项目概况

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

1.3 合格的供应商

1.3.1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

1.3.2 凡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报价。

1.3.3 一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响应文件。但如果不同供应商之间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均作无效报价处理。

1.3.4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串通报价行为并作无效报价处理：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2) 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的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供应商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磋商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供应商参加磋商答疑会、交纳或退还磋商保证金、开标的；

(3) 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报价行为。

1.4 参与磋商的费用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1.5 磋商保证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踏勘现场

1.6.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6.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6.3 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6.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有关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7 招标答疑会和招标澄清答疑要求

1.7.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招标答疑会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招标答疑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7.2 供应商若有疑问，应按规定的时间、方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1.7.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规定的时间方式对供应商的疑问作出统一的解答。

1.8响应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响应文件递交：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开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响应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履约保证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5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应当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

中文注释。

1.16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7 偏离

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产生偏离的，偏离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二、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 (1) 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5) 采购清单
- (6) 响应文件格式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2.1 供应商在收到磋商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应于收到磋商文件后二日内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传真、电子邮件等）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统称采购机构）提出，采购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解答，解答内容将送达所有参与磋商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2.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

三、响应文件

3.1 一般要求

3.1.1 供应商应按本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3.1.2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3.2 响应文件的组成

3.2.1 详见第六章

3.3 报价要求

3.3.1 供应商应根据所提供的工程项目清单的要求编制单价、合价和总价，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3.3.2 报价应是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其应包括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安装、维护、检验、利润、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以及施工中的水、电费、合同履行中人工及材料涨价因素和其它风险产生的各项费用。

3.3.3 响应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采购要求而被拒绝。

3.3.4 采购项目预算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3.4 证明供应商资格的文件

供应商应提交满足本章第 1.3 款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5 磋商保证金

3.5.1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 1**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5.2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3.5.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3.5.4 发生以下情况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一）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二）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四)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五)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5.5 如开标时投标人对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义，投标人应在开标结束前向招标人提交书面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由银行或保险公司核实后出具书面材料予以答复。

3.5.6 开标结束后，转账、电汇、网银形式缴纳的保证金由招标代理或招标人统一办理中标人和未中标人的保证金退还事宜。如本项目招标中遇质疑，投诉，复议等特殊情况，保证金退还时间按相关规定执行。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函等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按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

3.5.7 电子保函的应急措施

无

3.6 响应文件有效期

3.6.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并予以拒绝。

3.6.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3.7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3.7.1 供应商应提供响应文件份数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

3.7.2 投标人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电子签章或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通过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响应文

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有效响应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以新疆政府采购网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并提交。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网上投标，并将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光盘密封送达指定开标地点。

4.2.2 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4.2.3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4.3.1 投标人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要求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4.3.2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响应文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但属于本须知 5.4.2 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五、磋商和评审

5.1. 开标

5.1.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供应商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5.1.2 开标方式：电子开评标

5.1.3 开标时间到达后，主持人开启解密标书后，供应商点击【CA解密】进行解密，超过解密时限，默认供应商自动放弃。解密成功的响应文件的可继续进行开标。

5.1.4 若提交响应文件家数少于三家或者开标后成功解密的家数少于三家的，将终止该项目（标项）的开标。

5.1.5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2) 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评标、定标

5.2.1 磋商小组

5.2.2 磋商小组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或3人以上单数的评审专家组成，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5.2.3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5.2.4 采购人委托代表参加评审的，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5.2.5 评审专家由采购代理在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5.2.6 磋商小组成员应认真执行相关法规规定，同时维护采购人与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5.2.7 评标的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

5.2.8 评标中磋商小组成员若发生意见分歧，通过书面表决形式，以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决定。

5.2.9 若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可作无效报价处理。

5.3.0 对漏（缺）报项的处理：磋商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报的，以及“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价格）或漏（缺）报的项目视同已含在总报价中，不予调整。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审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5.3 成交原则

对经比较和评价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按照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磋商须知前附表 1 规定数量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如报价相同，由磋商小组按技术指标、实力等综合因素优劣排列。

5.4 磋商的特殊情形

5.4.1 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开标唱标，除采购任务取消外，

如磋商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发布项目延期公告，延长三个工作日，延长期满后，仍不足三家的，继续进入磋商程序。

5.4.2 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属于本办法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5.5 评标纪律

5.5.1 要严格遵守评审时间，主动出具身份证明，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和评审回避的相关规定。

5.5.2 磋商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5.5.3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均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现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5.5.4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5.5.5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5.5.6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5.5.7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5.5.8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5.9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5.5.10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5.5.1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5.5.1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5.5.1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5.5.14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5.5.15 配合采购人答复投标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6.1. 签订合同

6.1.1成交人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后，应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6.1.2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1.3成交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人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6.2. 合同分包

若本项目允许分包的，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6.3.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6.4. 履约保证金

成交人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磋商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如果成交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与退还。

成交人如约履行采购合同的，甲方在支付最后一笔款项时无息退回履约保证金。

6.5. 履行合同

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6.6. 验收

成交人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国家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

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七、投标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与采购单位、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向采购单位、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投标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八、成交结果及合同授予

8.1 成交结果

磋商结束后，成交结果信息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 1** 规定的媒体上公布。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该通知书将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8.2 签订合同

8.2.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

8.2.2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8.2.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工程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九、质疑与投诉

9.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9.2 供应商若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在以下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自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 对磋商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各磋商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4) 磋商文件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时间内。

9.3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提供质疑书原件。招标采购单位向质疑供应商签收回执。

9.4 质疑书应当由质疑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书由授权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9.5 采购机构将在签收回执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关的供应商。

9.6 供应商对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向相关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十、其他规定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

第三章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一、说明

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中第三条第三项的规定和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有特殊情况需要在上述规定范围外设定价格分权重的，应当经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审核同意。

二. 综合评分细则表

磋商须知前附表 2

资格审查表

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是否符合
资格性审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近一年（2023年度）经第三方审计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未满一年的新公司提供截止开标前的财务报表。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承诺函。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企业信用信息查询	提供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截图，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查询截图日期、报告生成日期不得早于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日期；（供应商需提供截图，如有不符以资格审查人员在线实时查询为准。）	
	其他	其他说明：（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特殊资质	需具备有效的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拟担任的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的高级职称（负责人需提供近半年中任意一个月的个人社保缴纳明细）。提供相关证件及资料。	

	采购政策	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	------	---	--

备注：如有一项未通过，采购人将认定整个响应文件未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而予以废标处理。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是否符合
符合性 审查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投标内容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招标范围要求	
	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报价	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报价唯一)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投标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保证金	按要求递交磋商保证金并提供相关证明	
	服务期限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质量	合格	

备注：如有一项未通过，磋商小组将认定整个响应文件未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而予以废标处理。

综合评分表

评分项目	评审项目	分值	评标要点及说明
报价部分 (10分)	投标报价	10分	评标基准价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报价部分权重×100
商务技术部分 (90分)	企业业绩	5分	企业业绩：根据供应商近三年（2021年以来至投标截止日的类似业绩（提供合同扫描件或中标通知书），有一项得1分，最高5分；
	项目负责人业绩	3分	近三年（2021年以来至投标截止日的类似业绩（提供合同扫描件或中标通知书），有一项得1分，最高3分；业绩证明材料须能反映项目负责人。
	设计方案	30分	提供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设计方案，方案内容包含（①项目建设背景、目标、范围、原则；②主要工作内容、工作范围；③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④编制依据；⑤主要设计理念和构思；⑥详细的功能设计、安全设计等内容等），全部满足得满分30分，否则酌情扣分，每有一处缺项或者漏项的扣6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项目的理解与认识、重点难点的分析	10分	供应商能充分理解项目情况，并分析项目的重点以及难点提出合理性的建议。每提出一项合理性建议的得2分，满分10分。否则酌情扣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方案、进度安排及后续服务	10分	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包含1.质量检测措施、2.质量保证措施3.质量管理目标、4.质量管理制度5.进度安排、优质服务承诺等要素。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10分；否则酌情扣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18分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服务内容详实具体、可行性强；②完全保证设计质量主要措施；③设计工期进度；④完全配合工程施工实施计划；⑤承诺在服务期间完全配合采购人各种突发事情相关工作；⑥施工期间如遇到相关设计问题，中标单位需现场无偿解决；完全满足得18分；否则酌情扣分；每有一处缺项或者漏项的扣4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人员配置方案	14分	<p>1、根据项目内容提供相应的人员配备方案，方案全面合理得8分，否则酌情扣分，不提供不得分；</p> <p>2、除项目负责人外，每多提供一名与项目相关人员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证书的得 2 分，中级职称的每名人员得 1 分，职称证和注册证书不重复计分。最多得6分。</p> <p>注：须提供相关人员的职称证书或者注册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p>
--	--------	-----	---

本次磋商采用一轮磋商，两次报价形式进行，即响应文件中报价为一次报价，开标过程中的磋商报价为二次报价，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磋商小组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增加新的需求，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前一轮报价，否则将按响应无效处理。

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技术、商务、价格部分分值分配如下：

评分项目	商务技术评分	价格评分	合计
分值	90分	10分	100分

具体打分标准如下：

（1）商务、技术评分

磋商小组分别对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响应文件中的各项内容进行评议比较，详细对比其商务、技术等各种因素方面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在商务、技术评审表的相应项各自记名打分。

（2）商务、技术得分统计

将所有磋商小组的商务、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技术得分（四舍五入后，精确到0.01）。

（3）价格核准和评分

A、价格的核准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争。如果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将要求该供应商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将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争，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B、政策价格扣除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本项目对小微企业给予 10%的价格扣除。**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C、价格评分

磋商小组对入围的供应商的最后价格进行修正及价格扣除得出评审价。

3.1在响应文件检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3.2比较、评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3.3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排序并列。

3.4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磋商小组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项目概况、开标日期和地点；
- （2）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3) 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4) 评标结果和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

4. 评标细则及标准

4.1 磋商小组只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4.2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价格、服务、信誉、业绩、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和响应文件规范性等。

4.3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依据响应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其他因素进行比较打分。

5. 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发布采购公告的媒体上发布废标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6. 定标

6.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成交人。

6.2. 定标程序

6.2.1 磋商小组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排序并列。

6.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至采购人。

6.2.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6.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人，采购人在采购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6.2.5 采购单位不退回响应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7.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7.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7.4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发现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7.5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7.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本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具体以双方签订为准）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哈密市伊吾县淖毛湖镇村(社区)阵地提升改造项目-设计服务采购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以竞争性磋商对哈密市伊吾县淖毛湖镇村(社区)阵地提升改造项目-设计服务采购进行了招标。经磋商小组评定，(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____(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_____；
- 1.2.2 标的数量：_____；
- 1.2.3 标的质量：_____合格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1.4.2 发票开具方式：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

1.5.2 履行地点：

1.5.3 履行方式：按约履行。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

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

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约定送达地址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第五章 采购需求

1. 项目编号：SSQYZB-FW2024【HM】029
2. 项目名称：哈密市伊吾县淖毛湖镇村(社区)阵地提升改造项目-设计服务采购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最高限价：160160元
5. 采购需求：完成哈密市伊吾县淖毛湖镇村(社区)阵地提升改造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服务工作。
6. 服务期限：本设计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成果验收合格之日止。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7. 供应商需具备有效的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8. 基本介绍：
 - (1) 建设年限：2025年
 - (2) 总投资：650万
 - (3) 哈密市伊吾县淖毛湖镇村(社区)阵地提升改造项目建设内容：配备500KVA变压器2台、墙面粉刷4300平方米、铺设地板砖1566平方米及门窗更换、围栏安装、设备采购等。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

投标人名称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投标时间： 年 月 日

1、投标函（实质性要求）

新疆盛世乾元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XX”项目（项目编号：XXXX）磋商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XXXX（姓名、职务）代表我方XXXX（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及相关服务，总投标价为人民币XX万元（大写：XXXX）。

二、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为本项目在政采云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1份。

四、我方同意本次招标的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天。

五、我方愿意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代理费收取方式及收取标准一次性足额支付招标代理费。

六、我方愿意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保证金收取方式及金额缴纳投标保证金。

七、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XXXX（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X

通讯地址：XXXX

邮政编码：XXXX

联系电话：XXXX

传 真：XXXX

日 期：XXXX年XXXX月XXXX日

2、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元)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限	备注
1		小写： 大写：			

投标人名称：XXXX（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3、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新疆盛世乾元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六、我单位有（ ）没有（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 ）没有（ ）未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不良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 ）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如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七、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或反
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或反
面）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拟派我单位_____（姓名）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根据授权，就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单位：_____部门：_____职务：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申明。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或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或反面）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6、具备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

新疆盛世乾元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单位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现承诺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7、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8、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承诺函

新疆盛世乾元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单位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现
承诺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
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9、具备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

10、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

新疆盛世乾元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单位作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本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且同时承诺如本单位中标，如果虚假承诺，作无效投标、中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XXXX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11. 企业信用信息查询

提供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截图，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查询截图日期、报告生成日期不得早于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日期；（供应商需提供截图，如有不符以资格审查人员在线实时查询为准。）

12、有效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13、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14、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涉及）

（格式自拟）

说明：

1、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监狱企业适用。此项内容根据供应商自身情况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未提供则不享受价格优惠。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涉及）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

注：

- 1、此声明函根据供应商自身情况填写，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未提供则不享受价格优惠。
-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6、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成立时间		企业性质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法定代表人		电话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职工概况			
经营范围			

注：后附营业执照等相关资质材料

投标人名称：XXXX（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18、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学历	拟担任岗位	从事类似 工作年限	备注

备注：

- 1、拟派主要人员指主要管理服务人员，数量由供应商自行确定，但应能够满足本项目的基本需求；；
- 2、本表后须附人员身份证等相关材料。

投标人名称：XXXX（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19、设计服务方案

按技术评审中要求自行编制

20、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